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 (1) 2021年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財務報告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董事2021年度薪酬
  - (7) 監事2021年度薪酬
  - (8) 2022年度融資計劃
  - (9) 2022年度擔保安排
  - (10) 聘任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1)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 (12) 2022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4)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http://www.hebjs.co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本公司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b>I. 緒言 .....</b>	<b>5</b>
<b>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b>	<b>5</b>
1. 2021年年度報告 .....	5
2. 2021年度財務報告 .....	5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5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6. 董事2021年度薪酬 .....	6
7. 監事2021年度薪酬 .....	6
8. 2022年度融資計劃 .....	6
9. 2022年度擔保安排 .....	8
10. 聘任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9
11.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	9
12. 2022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7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0
<b>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b>	<b>22</b>
<b>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b>	<b>23</b>
<b>V. 推薦建議 .....</b>	<b>23</b>
<b>VI. 附加資料 .....</b>	<b>23</b>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附錄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1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1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定天力」	指	保定天力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保定天力於2022年5月26日訂立之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PPP」	指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乾寶投資」	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明置業」	指	中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的股權
「中儒投資」	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劉永建先生

趙文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曹清社先生(副董事長)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1年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財務報告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董事2021年度薪酬
- (7) 監事2021年度薪酬
- (8) 2022年度融資計劃
- (9) 2022年度擔保安排
- (10) 聘任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1)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 (12) 2022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4)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2021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財務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1年年度報告。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1年年度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1年年度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本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實現淨虧損為人民幣227,085,289元，加上2021年年初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284,772,322元及其他綜合收益轉留存收益人民幣2,577,560元，扣除2021年度實際分配的2020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246,593,690元，本公司2021年末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40,756,192元。

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綜合考慮本公司2022年經營計劃和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 6. 董事2021年度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21年度薪酬。

董事2021年度薪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釐定，詳情請參見2021年年度報告。

### 7. 監事2021年度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2021年度薪酬。

監事2021年度薪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釐定，詳情請參見2021年年度報告。

### 8. 2022年度融資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融資計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決策本公司於2022年度在本公司2022年度融資計劃框架內發生的融資行為，授權期限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結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業務發展現狀等因素綜合考慮的資金需要，就本公司2022年融資計劃安排如下：

### (1) 融資計劃

本公司(含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預計2022年流動資金借款、票據融資、保理融資等融資額度人民幣95億元(未包含PPP項目)。其中，本公司(含各分公司)計劃融資額度人民幣62億元，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計劃融資額度人民幣33億元，PPP項目公司融資人民幣13.61億元(含已承接和計劃承接)。融資計劃明細如下表：

2022年河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融資計劃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單位	預期融資額	預期期限
本公司(含分公司)	62	1-3年
本公司下屬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33	1-3年
已承接PPP項目融資	13.61	2-10年
合計	<u>108.61</u>	

### (2) 授信額度計劃

2022年度本公司(含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計劃在各金融機構取得授信總額人民幣200億元，本公司計劃在各金融機構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附屬公司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以上在各銀行的綜合授信為初步擬定額度，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人民幣200億元(含存量)的銀行融資總額度內在各銀行調劑使用，具體各行融資以本公司與其簽訂的協議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9. 2022年度擔保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擔保安排，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決策本公司於2022年度在本公司2022年度擔保安排框架內發生的擔保行為，授權期限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結合本公司資金運轉的實際情況以及2022年度融資計劃，本公司擬定了2022年度擔保計劃，其具體內容如下：

本公司2022年度擔保計劃系結合本公司及下屬分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情況按照本公司各單位的資金需求上報。對於原有項目要滿足項目續建的新增投資和已投入貸款的繼續融資，保證本公司穩定發展。對於新增項目要嚴格審查，融資及擔保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制度要求和審批流程，管控風險。

預計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2022年度各類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81億元。其中本公司對參股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公司流動資金、票據融資、保函等各類擔保金額人民幣40億元；對PPP類項目(SPV)公司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21億元；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本集團其他併表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20億元。

#### 擔保計劃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業務	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本公司對參控股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公司	40	1-3年
對PPP類項目(SPV)公司	21	2-10年
附屬公司對外擔保	20	1-3年
合計	<u>81</u>	

### 10. 聘任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任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根據本公司境內外監管和信息披露的需要同時兼顧本公司財務審計業務的連續性和完整性，鑑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熟悉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在2021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了較為專業的服務並與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上述審計機構將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承接境外審計機構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任期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裁釐定聘任上述審計機構的酬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11.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重續有關2023年至2025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與保定天力重續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披露，依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向本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為期三年，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 (2)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保定天力(作為分包商)。

#### 主要條款：

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將向本集團收取總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公司將於續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分包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倘本集團就建設項目分包勞務供應，則將應用公開招標程序。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前，本集團將於公共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獨立第三方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本公司將重新發佈招標信息及履行招標程序。

競標的評審小組將包括本集團甄選的專家以及項目經理，可比競標報價(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為重要但非唯一考慮因素。評審小組的專家人數為三人及三人以上的單數，均為本集團內部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安全生產部、經營管理部、財務管理部、質量技術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支機構安全、生產、技術、質量、財務、經營負責的副總經理及業務部室經理；項目管理部經營、技術、質量、生產、財務負責人。專家乃綜合考慮其專業素養、業務能力及經驗年限等因素挑選。為避免利益衝突，分管招標項目的管理人員不得作為該招標項目的評審小組專家成員參與評審。

評審小組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者的牌照及資質是否充足、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市價。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

因此，僅當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獲得評審小組釐定的最高評分而中標時，本集團方會與其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3)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分包費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	2020	2021	2022
費用總額	7,000	4,000	4,000	4,00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總分包費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4月30日止 四個月的
	2019	2020	2021	2022
費用總額	3,239	3,455	3,835	976

###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分包費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	2024	2025
費用總額	4,000	4,000	4,000

###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本集團的勞務成本；(ii)本集團供應鏈安全決策考慮；(iii)將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佔本集團勞務成本的估計百分比；(iv)與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過往的歷史交易金額；及(v)保定天力自身勞務板塊業務戰略調整趨勢而釐定。具體而言：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勞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71億元、人民幣120.50億元及人民幣128.95億元。結合本集團全國市場區域佈局的發展趨勢，預期本集團的勞務成本於未來三年保持穩定；
- (ii) 疫情及國內供給側改革導致本集團供應鏈風險增加。為增強抵抗供應鏈風險而引發的本集團整體業務風險的能力，本集團將主動控制單一勞務服務商在整體勞務成本中的佔比，減少對單一勞務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於外省勞務用工業務將會考慮選用所在地勞務公司，省內勞務用工有計劃地選擇其他優勢勞務用工提供公司；
- (i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實際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分別為人民幣32.39億元、人民幣34.55億元及人民幣38.35億元，佔本集團勞務成本的比例分別為28.24%、28.67%、29.74%，其平均數據為28.88%。預期未來三年支付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佔本集團勞務成本的百分比將與上述平均數據持平或將略有下降；
- (iv)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總分包費均在人民幣40億元以內，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總分包費為人民幣9.76億元，預計2022年的總分包費亦在人民幣40億元以內；及

- (v) 基於當前國家緩增長的經濟發展形勢以及受疫情影響，保定天力立足自身進行了整體經營發展戰略的調整，一方面將主要業務精力重點集中於河北省保定市地區，力求做大做強本部規模，專注精細化管理和高大精尖工程項目；另一方面，其憑借良好地業內口碑，積極與央企、國企接洽對接合作，擴大收入。因此本集團與保定天力之間的合作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三年不會有大幅增長。

基於上述原因，預計未來三年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將穩定在人民幣40億元。

### **(6) 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專注於從事勞務分包服務，因其高質量服務在勞務行業贏得良好聲譽。通過與本集團長期合作，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熟知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營運要求，故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提供具有必備專長及經驗的充裕勞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保定天力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經營部、安全生產部、財務管理部、金融證券部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以確定市場費用水平)，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財務管理部及安全生產部負責對該交易下年度上限及其公平性進行審核；

本公司安全生產部、財務管理部及經營管理部負責按月計取當期及累計關連交易額，並在預計快要達到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控制與關連方的交易數量；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半年定期核查、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本公司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亦將每季度定期核查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董事會將每年度定期檢討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 董事會函件

---

- 於考慮本集團提供予上述關連人士的實際分包費、租金、服務費及其他價格時，本集團將持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尤其是，本集團採購部將通過出席全國勞務研討會(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勞務分會舉辦的年會)於每年年底及不時收集市場上的價格信息，以及通過從雲採網絡(一個企業對企業的網上採購平台，為中國的建築公司及供應商提供全國性服務)收集數據。

###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由於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趙文生先生、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在中明置業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或擔任管理職位，從而被視為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上述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組成)，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於2017年4月7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 (2) 有關保定天力的資料

保定天力為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砌築、抹灰、油漆、鋼筋、混凝土、腳手架搭設、模板、水暖電安裝、焊接、鈹金作業分包、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港澳臺地區)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乾寶投資直接持有中儒投資39.61%股權，中儒投資餘下60.39%股權由146名自然人持有。該等146名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且均非專業投資者。乾寶投資由李寶元先生及李寶忠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 特別決議案

#### 12. 2022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額度範圍內，審議並決策本公司的債務類融資工具的發行事宜：

#### (1) 發行主體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人民幣融資工具。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等。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單一品種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允許發行該類債券的限額，可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申請註冊的各類債券額度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億元。

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4)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6) 其他發行相關事宜**

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擬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確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擔保、上市交易、是否向股東配售等相關事宜。

### (7) 對董事會授權的具體事項

為有效協調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照公司經營需要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上述發行主要條款的框架範圍內，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每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數量及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面值、利率、幣種、擔保安排、評級安排、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券上市等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三)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 (四) 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五)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六)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七) 辦理其他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任何具體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所需的文件。

### **(8)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增發本公司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資本市場慣例，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如下事項：

#### **(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下同)。

---

## 董事會函件

---

(二) 董事會批准發行的H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類別股份總數的20%。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或
2.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及控制或有權對1,202,5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3%。乾寶投資直接及透過中儒投資間接持有及控制或有權對1,30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3.8%。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組成)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後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其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 VI.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2022年6月9日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

2022年6月9日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9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2年5月26日， 貴公司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以更新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據此，保定天力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向 貴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

由於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明置業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權益，而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各自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保定天力為關連人士。由於上述關係，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i)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與 貴公司、保定天力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通函所載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外， 貴集團與鎧盛資本之間於本函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根據上述委聘及此委聘就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陳述，且假定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於編製之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是，乃妥為摘錄自相關賬目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通函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審閱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上限的估計及相關行業資料等文件，並於吾等的函件中進一步闡述。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取的若干資料且假定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便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通函及若干公眾可獲取的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訂立之原因進行討論，且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看法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或評估，亦無對 貴集團、保定天力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本函件所包含內容不得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關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主要業務

如2021年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建設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以及服務特許安排等其他業務。貴集團主要以承包商身份，為房屋建築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且貴集團2021年95%以上的收入來自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根據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貴集團新簽合同額中約60.95%來自京津冀地區，而2020年則約為49.04%，2020年及2021年貴集團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中超過60%來自房屋建築，其次是基礎設施建設，2020年及2021年均超過20%。

####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2021年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7,828	40,150
銷售成本	(45,341)	(38,010)
除稅前(虧損)/利潤	(495)	9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7	(184)
淨(虧損)/利潤	<u>(358)</u>	<u>752</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加，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根據2021年年度報告，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房屋建築業務及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收入增加，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於約5.0%。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分別較2020年增加約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錄得減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房地產開發企業客戶信用狀況惡化。

###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2021年年度報告：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66,947
總負債	61,075
淨資產	5,873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6,947百萬元，其中超過90%為流動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合同資產約人民幣39,658百萬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740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810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1,075百萬元，其中超過95%為流動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7,937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073百萬元及合同負債約人民幣6,007百萬元。

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4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分派股息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及貴集團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的影响。

### 2. 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過與 貴集團長期合作，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熟知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營運要求，故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 貴集團的建築業務提供具有必備專長及經驗的充裕勞工。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1年年度報告，且如其所述， 貴集團亦負責委聘分包商為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及勞動力。據 貴集團告知，勞務分包費是 貴集團的主要成本之一，且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了解到，保定天力早於2014年前已開始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另一方面，根據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sup>1</sup>，保定天力為2021年河北省民營企業100強之一。儘管 貴集團已與保定天力建立業務關係數年，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倘 貴集團就建設項目分包勞務供應，則仍將應用公開招標程序，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委聘保定天力及其聯營公司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提供勞務分包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保定天力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 (2)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承包商); 及

保定天力(作為分包商)。

<sup>1</sup> [http://www.acfic.org.cn/gdgs1\\_362/hb/hbfgdt/202109/t20210907\\_265853.html](http://www.acfic.org.cn/gdgs1_362/hb/hbfgdt/202109/t20210907_265853.html)



### (3) 主要條款

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將向 貴集團收取總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 貴公司將於續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4) 定價政策

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分包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倘 貴集團就建設項目分包勞務供應，則將應用公開招標程序。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前， 貴集團將於公共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獨立第三方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 貴公司將重新發佈招標信息及履行招標程序。

競標的評審小組包括 貴集團甄選的專家以及項目經理，可比競標報價(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為重要但非唯一考慮因素。評審小組的專家人數為3人及3人以上的單數，均為 貴集團內部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安全生產部、經營管理部、財務管理部、質量技術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支機構安全、生產、技術、質量、財務、經營負責的副總經理及業務部室經理；項目管理部經營、技術、質量、生產、財務負責人。專家乃綜合考慮其專業素養、業務能力及經驗年限等因素挑選。為避免利益衝突，分管招標項目的管理人員不得作為該招標項目的評審小組專家成員參與評審。

評審小組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者的牌照及資質是否充足、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市價。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僅當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獲得評審小組釐定的最高評分而中標時，貴集團方會與其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協議。

#### 4. 有關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了解除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外，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釐定與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產品價格時採用該等措施：

-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貴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經營部、安全生產部、財務管理部、金融證券部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以確定市場費用水平），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財務管理部及安全生產部負責對該交易下年度上限及其公平性進行審核；

貴公司安全生產部、財務管理部及經營管理部負責按月計取當期及累計關連交易額，並在預計快要達到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控制與關連方的交易數量；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半年定期核查、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貴公司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亦將每季度定期核查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董事會將每年度定期檢討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貴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考慮 貴集團提供予上述關連人士的實際分包費、租金、服務費及其他價格時， 貴集團將持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尤其是， 貴集團採購部將通過出席全國勞務研討會(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勞務分會舉辦的年會)於每年年底及不時收集市場上的價格信息，以及通過從雲採網絡(一個企業對企業的網上採購平台，為中國的建築公司及供應商提供全國性服務)收集數據。

此外，誠如管理制度所載及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關連交易的定價須公平，並參照以下原則，除適用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如有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交易價格可優先參照該價格或標準確定；倘並無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交易價格可參照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之間發生的非關聯方交易的價格確定；倘並無上述價格，則關連交易應按成本加成的方式釐定。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於按具體情況釐定利潤率時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的性質、複雜性、地點及持續時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項目的利潤率。

吾等從管理制度及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視乎擬訂立的關連交易的類型及情況，對於並無政府設定或釐定價格的關連交易，應通過不同的定價方法確定其定價。該等定價方法為成本加成法、轉售價格法、可比銷售法、可比淨利潤法和利潤分割法。其中，對於成本加成法，定價乃根據 貴集團的相關成本加上毛利率確定，而有關毛利率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的毛利率確定。 貴集團曾向關連人士提供建築承包服務，而該等項目的定價主要是根據管理制度以成本加成法釐定。僅供參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十個收入貢獻最高的項目(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毛利率介乎約0.5%至19.5%。

同時，吾等亦取得並審閱中國招標投標法，根據該法，如果投標人少於三名，招標人應依法重新招標。

經考慮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保定天力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並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在確定勞務分包服務的定價時，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將採用公開招標程序，且應至少有三名競標人，與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一致。招標程序將涉及評審小組，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比競標報價、競標人的牌照及資質、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與管理制度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同時，與直接聘請分包商相比，公開招標使 貴集團能夠通過對價格、技術及過往表現進行直接比較在投標人中選擇最適合某個項目的分包商。此外，鑑於對投標人的評估乃由評審小組(專家人數為3人及3人以上的單數)進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a)2020年6月30日；(b)2020年12月31日；(c)2021年6月30日；及(d)2021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的有關(i)授予保定天力的合同金額最大的勞務分包合同及(ii)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合同金額最大的勞務分包合同(當中保定天力已參與投標但未中標)的招標評審小組的評標結果文件，並注意到該等八個項目的評審小組由不同的人員組成。考慮到相關項目的合同價值，相關項目涵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授予保定天力及獨立第三方的項目，吾等認為該等項目具有代表性，且對該等項目的審查足以評估評審小組的人員組成。因此，合同的授予被少數人控制的風險被降低。此外，考慮到評審小組的人員組成，當中可能包括 貴集團安全生產部、經營管理部、財務管理部、質量技術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支機構安全、生產、技術、質量、財務、經營負責的副總經理及業務部室經理；及項目管理部經營、技術、質量、生產、財務負責人，吾等認為，評審小組由具有不同專業知識的人員組成，使評審小組能夠從更多的角度進行評標。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即公開招標)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基於有關報告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相關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另外，如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招標評審小組就評審以下各項於截至(a)2020年6月30日；(b)2020年12月31日；(c)2021年6月30日；及(d)2021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的招標評估之文件：(i)授予保定天力最大合約價值的勞務分包合約；及(ii)授予獨立第三方最大合約價值的勞務分包合約(保定天力已參與但無投得相關招標)。誠如競標評估表中所述，各競標人的評估將通過對兩個主要部分評分系統進行，即(i)所提出競標價的競爭力；及(ii)競標人的技術及往績(包括建議施工計劃的質量及技術性、實施預定項目時間表的可行性、於其他類似項目中的相關經驗等)。我們亦已審閱各選定項目的相關競標人的競標價且注意到，競標價較高的競標人在定價方面的得分較低，反之亦然，而競標結果乃根據上述兩個部分的綜合得分而釐定。吾等認為吾等的發現與定價政策及管理制度一致。

### 5. 釐定年度上限的理由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保定天力有關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分包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3,455	3,835	976
年度上限	4,000	4,000	4,000 (附註1)
使用率	86.4%	95.9%	73.2% (附註2)

附註：

1. 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是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是按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發生額的年化金額(即乘以12/4)除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4,000	4,000	4,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 貴集團的勞務成本；(ii) 貴集團供應鏈安全決策考慮；(iii) 將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佔 貴集團勞務成本的估計百分比；(iv) 與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過往的歷史交易金額；及(v) 保定天力自身勞務板塊業務戰略調整趨勢而釐定。具體而言：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勞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71億元、人民幣120.50億元及人民幣128.95億元。結合 貴集團全國市場區域佈局的發展趨勢，預期 貴集團的勞務成本於未來三年保持穩定；
- (ii) 疫情及國內供給側改革導致 貴集團供應鏈風險增加。為增強抵抗供應鏈風險而引發的 貴集團整體業務風險的能力， 貴集團將主動控制單一勞務服務商在整體勞務成本中的佔比，減少對單一勞務服務商的依賴。 貴集團於外省勞務用工業務將會考慮選用所在地勞務公司，省內勞務用工有計劃地選擇其他優勢勞務用工提供公司；
- (i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實際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分別為人民幣32.39億元、人民幣34.55億元及人民幣38.35億元，佔 貴集團勞務成本的比例分別為28.24%、28.67%、29.74%（「保定天力交易佔勞務成本比例」），其平均數據為28.88%。預期未來三年支付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佔 貴集團勞務成本的百分比將與上述平均數據持平或將略有下降；
- (iv)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所支付的實際總分包費均在人民幣40億元以內，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所支付的實際總分包費為人民幣9.76億元，預計2022年全年的總分包費亦在人民幣40億元以內；及
- (v) 基於當前國家緩增長的經濟發展形勢以及受疫情影響，保定天力立足自身進行了整體經營發展戰略的調整，一方面將主要業務精力重點集中於河北省保定市地區，力求做大做強本部規模，專注精細化管理和高大精尖工程項目；另一方面，其憑借良好地業內口碑，積極與央企、國企接洽對接合作，擴大收入。因此 貴集團與保定天力之間的合作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三年不會有大幅增長。

基於上述原因，預計未來三年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將穩定在人民幣40億元的水平。

###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計算。吾等獲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i) 貴集團的勞務成本，預計其保持穩定；(ii) 貴集團供應鏈安全決策考慮，其旨在主動控制單一勞務服務商在整體勞務成本中的佔比，減少對單一勞務服務商的依賴；(iii)將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佔 貴集團勞務成本的估計百分比，其預計為持平或將略有下降；(iv)與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過往的歷史交易金額，其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皆為人民幣40億元以內而同時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在人民幣40億元以內；及(v)保定天力自身勞務板塊業務戰略調整趨勢，而其將導致 貴集團與保定天力之間的合作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三年不會有大幅增長而釐定。

上述之預計主要假設(i) 貴集團的勞務成本將維持穩定；及(ii)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預期保定天力交易佔勞務成本比例不會增加。

在評估上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計算 貴集團於過往三年的勞務成本平均增長率，且吾等的計算結果6.0%與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建築業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於2019至2021年的增長率相若。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過去五年建築業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增長率呈下降趨勢，2018年約為8.4%，2019年下降至6.5%，2020年下降至5.8%，及2021年下降至5.4%。同時，吾等亦注意到近期中國不同地區發生疫情，中國經濟增長的預期放緩以及根據2021年年報，(i)新簽合同額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566億元減少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81億元；(ii) 2021年約63.6%的新簽合同額來自房屋建築業務，其中超過40%來自住宅或商業建築工程；及(iii) 貴集團2021年度經營情況穩定，但由於恆大集團等若干房地產開發商的個別損失準備增加， 貴集團計提減值準備金共計人民幣19.2億元，最終導致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58億元。我們進一步取得並審閱彭博社於2022年5月17日發表的《以信貸數據分析探索中國市場動態》<sup>2</sup>一文，根據該文章，截至2022年4月，中國約70%的高收益房地產債券對於有嚴格授權的基金而言已經無法投資，美元債券違約率創下了破紀錄的4.5%。房地產開發商違約率的上升亦會增加來自房地產開發商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考慮到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違約率持續惡化，以及 貴集團於2021年對若干房地產開發商的個別虧損

<sup>2</sup>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blog/exploring-china-market-dynamics-with-credit-data-analysis/>

撥備大幅增加，吾等認為，貴集團在不久將來減少承接房地產開發項目屬合理。然而，進一步考慮到貴集團的發展重點和定位，特別是雄安新區的大規模建設(如下文進一步詳述)，與貴集團於2021年取得的與京津冀地區有關的新簽合同額增加相一致，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即假設預計未來三年貴集團的勞務成本將保持穩定屬合理。

根據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22年4月1日發表的文章《中國「未來之城」建設如火如荼》<sup>3</sup>(「該文章」)指出：(i)中國政府於2017年4月1日宣佈計劃設立雄安新區，以減輕北京作為國家首都的非必要功能，推進京津冀地區的協調發展；(ii)截至2021年底，雄安新區177個重點項目已開工建設，總投資達人民幣6,184億元。其中60個已經完成；(iii)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中國中央管理的國有企業正在積極參與雄安新區的建設，並在該地區設立了100多間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iv)為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北京的大學、醫院及學校正在或將要在雄安建立分支機構，或與雄安的同行建立合作關係；(v)於2022年第一季度，雄安的工業、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及生態保護等43個項目開工建設，總投資達人民幣600億元；及(vi)雄安計劃於2022年全年推出232個重大項目，總投資達人民幣7,000億元。根據該文章，國有企業正在積極參與雄安新區的建設，而如上所述，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信貸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的增加，而此主要是由於房地產開發商的若干客戶信貸狀況變差。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保定天力增加與央企及國企的合作屬合理，從而降低了貴集團與保定天力增加業務交易的空間。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供應鏈安全決策考慮，其旨在主動控制單一勞務服務商在整體勞務成本中的佔比，減少對單一勞務服務商的依賴。在評估實施有關控制的合理性時，吾等從世界銀行取得並審閱中國近年來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並注意到2018年的增長率約為6.7%，2019年降至約5.9%，2020年降至2.3%。儘管中國在2020年經歷國內生產總值低增長後於2021年錄得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回升，達到約8.1%，但根據世界銀行的預測，2022年的增長將放緩至5.0%。我們進一步取得並審閱彭博社於2022年5月17日發表的《以信貸數據分析探索中國市場動態》<sup>4</sup>一文，根據該文章，截至2022年4月，中國約70%的高收益房地產債券對於有嚴格授權的基金而言已經無法投資，美元

<sup>3</sup> [http://english.scio.gov.cn/in-depth/2022-04/01/content\\_78142828.htm](http://english.scio.gov.cn/in-depth/2022-04/01/content_78142828.htm)

<sup>4</sup>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blog/exploring-china-market-dynamics-with-credit-data-analysis/>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券違約率創下了破紀錄的4.5%。吾等了解到，在房地產開發行業，聘請分包商進行施工的情況並不少見，因此，房地產開發商拖欠分包商的款項增加可能會導致若干分包商出現財務困難。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 貴集團實施該等控制以降低集中依賴若干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風險同時不對 貴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干擾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誠如2021年年報述，河北建設集團將繼續抓住京津冀協同發展；雄安新區大規模建設；北京大興機場臨空經濟區；建設京津冀世界級城市群等眾多歷史機遇， 貴集團與保定天力已建立了合作關係，且近年來 貴集團與保定天力之間的交易額相對穩定，故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目前預期保定天力交易佔勞務成本比例下降幅度(如有)不會重大，故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假設保定天力交易佔勞務成本比例預期不會上升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976百萬元，即利用率如上所述約為73.2%。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政府就保定市爆發的新冠疫情實施限制及控制。隨後，相關的限制及控制措施已經放寬。吾等檢查了河北省報告的新冠肺炎病例的數量，並注意到該數量於2022年3月及4月期間激增，我們亦注意到，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保定市若干地區實施封城措施。考慮到相關限制及控制措施隨後已經放寬，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仍然超過70%，且預測新冠疫情進一步爆發(如有)的可能性屬不可行，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即儘管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約為73.2%，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人民幣40億元的年度上限仍然合理。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佔2021年 貴集團勞務成本的約31.1%，與2019年至2021年保定天力交易佔勞務成本的實際比率相若，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結論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委聘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提供勞務分包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i)委聘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ii)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安

董事  
黎振良

2022年6月9日

陳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黎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寶元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73.8%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5.54%股權及中儒投資39.61%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60.39%股權的146名個人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中儒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的1,2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儒投資100%股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5.54%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 及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於最後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實際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李寶元先生 <sup>1</sup>	乾寶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好倉	90.00%
	中儒投資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000,000	好倉	100.00%
李寶忠先生	乾寶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好倉	10.00%
曹清社先生	中儒投資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好倉	1.97%
商金峰先生	中儒投資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39%
劉永建先生	中儒投資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好倉	0.79%
趙文生先生	中儒投資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39%
<b>監事</b>					
于學峰先生	中儒投資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39%
馮秀健女士	中儒投資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39%
王豐先生	中儒投資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39%
劉景喬先生	中儒投資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0.20%
岳建明先生	中儒投資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0.20%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持有中儒投資39.61%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60.39%股權的146名個人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中儒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李寶元先生(透過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的總股本數目為50,000,000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的總股本數目為255,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之於實體的職位
李寶元	中儒投資董事長、乾寶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寶忠	中儒投資副董事長、乾寶投資監事
曹清社	中儒投資副董事長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同除外)。

## 7.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	的持股
					類別的持股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中儒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202,500,000	內資股	好倉	92.50%	68.27%
乾寶投資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2,500,000	內資股	好倉	92.50%	68.27%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	內資股	好倉	7.50%	5.5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5.54%的股權及中儒投資39.61%的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60.39%股權的146名個人各自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中儒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1,202,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個人股東為146名，總股本數目為255,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到期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 9.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乃為於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2022年6月9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專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展示：

-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及
- 本附錄第9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11. 一般資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郵編：071000。
-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武鐵先生及黃慧玲女士，黃慧玲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年度報告
2. 2021年度財務報告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董事2021年度薪酬
7. 監事2021年度薪酬
8. 2022年度融資計劃
9. 2022年度擔保安排

---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聘任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11.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特別決議案

12. 2022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2022年5月27日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4) 上述附註(3)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5)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6)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

郵編： 071000

聯絡人： 李武鐵先生

電話： (86) 312 331 1028

傳真： (86) 312 301 943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